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11）〔2026〕第 9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需将东莞市凤岗镇雁田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属下的 2.5016 公顷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凤岗镇雁田股份经济联合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6〕127 号） 以及有关事项公告:

一、建设用地用途：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围岭工业园“工改工”项目改造总体实施方案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位于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围岭工业园（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收土地情况：东莞市凤岗镇雁田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的集体土地 2.5016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四、补偿安置方案：东莞市凤岗镇雁田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经股东大会依法表决同意，申请将 2.5016 公顷的集体建设用地由政府征为国有建设用地，根据《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围岭工业园“工改工”项目土地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围岭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补偿对象清单》，约定征地补偿工业厂房物业 16626.16 平方米由东莞市凤岗镇雁田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接收，政府不需要实际支付补偿、安排留用地和办理社保审核。

五、申请被征收的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征地批复（粤府土审（12）〔2026〕127 号）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公告期限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凤岗镇雁田股份经济联合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6〕127 号）

2. 被征收土地用地界址红线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广 东 省 人 民 政 府

粤府土审（12）〔2026〕12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凤岗镇雁田股份经济联合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上报的《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围岭工业园“工改工”项目改造总体实施方案》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位于东莞市凤岗镇雁田股份经济联合社2.5016公顷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地公告，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

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规划安排为一类工业用地（M1），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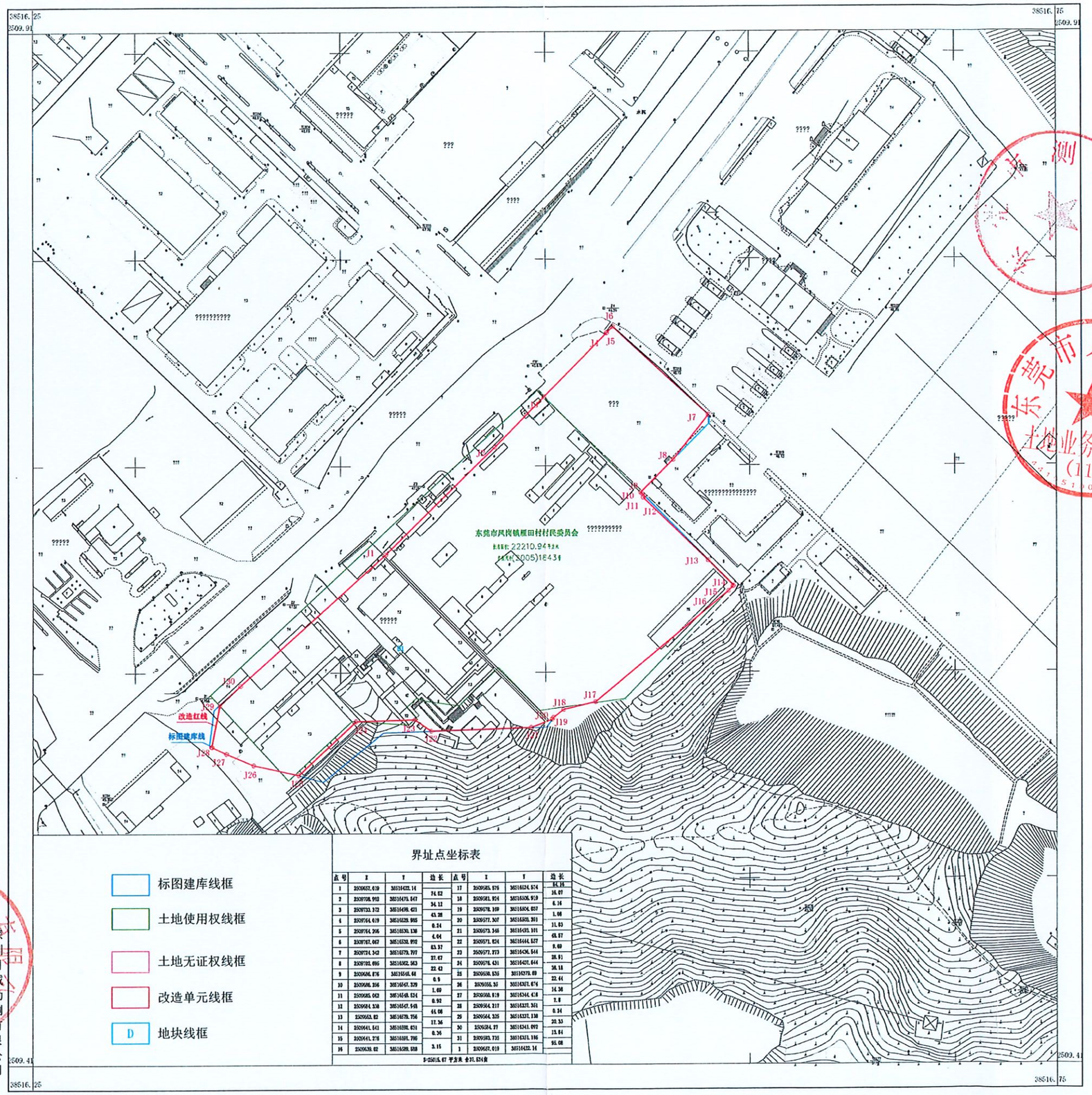
2026年10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围岭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土地权籍调查权属分布图

2509.4-38516.3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点号	X	Y	边长
1	2509637.619	38516422.14		17	2509585.976	38516524.674	64.16
2	2509708.993	38516475.647	74.52	18	2509581.924	38516508.919	16.07
3	2509733.372	38516498.421	34.13	19	2509578.169	38516504.037	6.16
4	2509764.619	38516528.995	43.28	20	2509577.307	38516503.301	1.08
5	2509764.206	38516530.138	0.34	21	2509573.346	38516495.101	11.03
6	2509767.067	38516538.992	4.64	22	2509571.824	38516444.557	65.87
7	2509774.342	38516579.797	63.37	23	2509567.273	38516436.544	9.69
8	2509782.695	38516582.563	17.47	24	2509578.431	38516420.644	38.91
9	2509686.876	38516566.68	22.43	25	2509580.830	38516378.69	36.18
10	2509686.356	38516567.329	0.9	26	2509586.35	38516367.674	22.44
11	2509685.662	38516568.634	1.69	27	2509588.819	38516344.418	14.36
12	2509684.338	38516567.948	0.92	28	2509584.217	38516337.301	7.8
13	2509663.82	38516578.756	44.08	29	2509564.325	38516331.138	0.34
14	2509641.643	38516598.631	17.36	30	2509534.97	38516343.092	20.33
15	2509641.276	38516591.796	0.36	31	2509593.735	38516313.196	13.84
16	2509630.82	38516589.558	3.15	1	2509637.619	38516422.14	95.08

S=2501.67 平方米 合37.534亩

深圳国域勘测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1.0米.
2017年版图式.

1:1000

测量员：刘　昆
绘图员：王　旭
检查员：丁志高